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净资产30,708.72万元及公司持有的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构筑物的账面净值6,496.18万元，对全资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拟新增注册资本37,204.9万元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20-102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2020-1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